



本署档案号：001-060-004-PV-001

电 话：2804 2506

传 真：2865 1227

致各非专营公共巴士营办商及营办私家校巴的学校

执事先生：

学生服务车辆安排事宜

新学年即将开始，每个新学年都会有一批初入学的学生需要乘搭学生服务车辆往返学校，营办商因此需要制定新的行车路线，而乘坐校巴的学生及校巴司机于新学年开始的数天，仍在熟习新的交通安排，可能会令路面交通出现较为繁忙的情况。尽管如此，本署深信你们已经与家长及学校就个别校巴的行车路线及接送安排（如接载地点及时间）取得共识，届时你们及校巴司机亦将会随机应变避免在开学初期出现混乱情况，顺利接送学生往返学校。为确保学童乘搭学生服务车辆的安全，本署谨此提醒你们需要特别留意下列几点：

- (一) 用以接载学生的巴士必须已获本署准予提供学生服务（即公共巴士领有「A03」批注或私家巴士领有「B01」批注），并已获签发有效客运营业证证明书；
【注：如非专营公共巴士营办商有意为其客运营业证下所有合乎要求的车辆申请增添学生服务(A03)批注作后备校巴用途，请参阅本署于2012年7月27日就有关申请手续及所需证明文件而发出的信件。】
- (二) 持证人如违反客运营业证发证条件，在未获本署准予提供学生服务（即公共巴士领有「A03」批注或私家巴士领有「B01」批注）的情况下营运相关服务，本署保留随时对有关持证人采取惩处行动的权利。根据《道路交通条例》（第374章）第30及31条，运输署署长可因持证人没有遵从客运营业证条件，委派一名公职人员进行研讯，并视乎研讯结果，可暂停、注销或更改有关客运营业证。
- (三) 在提供学生服务时，必须根据《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374A章）附表14的规定，在车尾挡风玻璃张贴有「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学童」字眼的显示牌，公共巴士并须依照《经营公共巴士服务的条件》（2023年2月修订版）条件6的规定，在车头挡风玻璃上展示一个以塑料制造及写明「学生服务 STUDENT SERVICE」的标志；
- (四) 《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车辆）规例》（第374D章）第12(3)(b)条规定，根据客运营业证服务的车辆须将按照该规例附表2第2号图形所示客运营业证号码的字牌，展示在车尾。如该

公共車輛分組

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三樓

Public Vehicles Unit 3/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

车辆未有展示字牌或展示的字牌与就该车辆当时有效的客运营业证无关，任何人不得驾驶或使用该车辆，或容受或允许该车辆被驾驶或使用。

- (五) 根据《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第 78B 条，每部不论是否以出租或取酬方式接送教育机构的学生往返教育机构的巴士，均须在其车尾的里面或外面，张贴一块可以从该车辆的后面清楚看到的显示牌，而该显示牌的颜色、设计及大小须符合该规例附表 14 列出的图形。该显示牌为红色，并有白色中英文字样「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学童」及边沿。
- (六) 根据《经营公共巴士的条件》第 6 条，当经营学生服务时，必须展示一个遵照该条件所夹附的图 3 内所订明的准则并以塑料制造及写明「学生服务」的标志在巴士的挡风玻璃上或在前面的目的地指示牌上，展示的标志要能在巴士前面清楚见到，但不妨碍司机视线。当不提供上述服务时，不得展示该标志。
- (七) 在提供学生服务时，如有需要在一些停车限制区内接载学生及 / 或需要驶入一些禁区（包括限制车辆长度的禁区）或巴士线，营办商可向本署申请许可证，以豁免有关限制。本署会按每宗申请的个别情况予以考虑。本署在考虑相关因素后，可根据署方认为适当的条件及时段发出该许可证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表格 (TD606) 及「填表须知」可在本署网页下载或向本署各分区办事处索取。营办商需于填妥申请表格后连同所需文件（包括由校方签发的支持信件），并遵照「填表须知」内的事项，在开始提供学生服务前十五个工作天前透过网上、邮寄、传真或亲自递交的其中一种方式向本署递交申请。若营办商未能如期递交申请或未有提供所需的支持文件，将可能无法赶及在新学年开始前获发所申请的许可证。如有任何查询，营办商可与本署各分区办事处联络，查询电话号码分别为 2829 5814（港岛分区办事处）、2399 2471（九龙分区办事处）及 2399 2226（新界分区办事处）；
- (八) 注意交通及天气情况。有需要时，留意电台的广播及天文台发布的天气预测信息；
- (九) 小心驾驶；
- (十) 不可超载；
(请注意：学生服务车辆接载的乘客数目，不可超过法例规定的载客量。在计算载客量时，应以实际人数为准。不过，在计算车辆可运载的人数时，不足 3 岁的儿童不计算在内，而 3 名 3 岁或 3 岁以上的儿童，如每人身高不超过 1.3 米，则可算作 2 人，但每人仍必须坐在一个构造适当并固定于该车辆车身的座位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 374G 章）第 53(1) 及 53(2) 条）。同时，营办商及司机在运用法例赋予的弹性计算车辆可运载的人数前，司机必须顾及

学童乘车安全，并须预先获得学校及家长 / 监护人同意有关安排。)

(十一) 不可擅自加设座位。如有营办商未经运输署许可，在学生服务车辆司机座位旁或车厢后方加设乘客座位，例如：可随意搬动的座椅，以木板或大型工具箱搭成的临时座位等，将会触犯法例。一经定罪，可处罚\$10,000 及监禁 6 个月；

(十二) 不可兜客；

(十三) 在接载幼儿园或小学学生时必须提供跟车保母；以及

(十四) 不要让学童独自留在学生服务车辆上，乏人照顾。

此外，根据《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的规定，每辆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首次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均须装置「保护式的座椅」。有关详情，请参阅夹附于供学校巴士服务营办商遵守的学童乘搭校车的安全指引的「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的规格」。另外，本署经咨询业界后已透过行政措施，要求在 2022 年 7 月 1 日或该日后首次登记的每一部新的学生服务车辆，亦须为所有乘客座位安装安全带。乘客座位安全带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 374F 章）附表 2 第 I 部的安全带要求，而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可按其营运需要选择配置适合及认可的安全带（即束缚身体安全带或安全腰带）。本署鼓励业界，在提供接载幼儿园或小学学生服务时，应优先使用已装置「保护式座椅」和已在乘客座位安装安全带的学生服务车辆。

运输署已为提供接载学生服务的相关持份者，包括学校、家长 / 监护人、学童、营办商、司机及跟车保母订立安全指引，提醒他们在提供有关服务时应遵守的事项。有关指引已上载教育局网页，网址为：

<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随函夹附供学校巴士服务营办商遵守的安全指引（附件甲）以供参阅。为加强学生服务车辆司机的道路安全意识，本署亦想籍提醒司机在接载学童时须特别注意的事项，有关要点请参阅附件乙「学校巴士及学校私家小巴司机安全提示」。

请注意，根据《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第 52 条的规定，营办未经批准的巴士服务即属违法。此外，按照客运营业证的条件，除客运营业证所批准的巴士服务外，持证人不得营办其他巴士服务。如营办任何未经批准的巴士服务，即属违反客运营业证所订的条件。根据《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第 30 和 31 条的规定，运输署署长可委派一名公职人员主持研讯，并视乎研讯结果，可暂时吊销、取消或更改该客运营业证。

此外，营办未经批准的巴士服务，可导致提供有关服务的巴士的第三者风险保险计划失效。如无有效的第三者风险保险计划，一旦发生意外，使用有关巴士服务的乘客将可能不会获得保障，而你们可能被要求全部承担有关乘客保险责任，并面对刑事检控。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04 2574（有关非专营公共巴士事宜）或
2804 2450（有关私家巴士事宜）与本署公共车辆分组联络。

运输署署长

（麦燕珊



代行）

连附件

2025年7月21日

**学童乘搭学生服务车辆的
安全指引 — 供学校巴士服务营办商遵守**

- (1) 每名乘客必须获分配一个构造適當并固定於该車輛车身上的座位，否则将不得乘搭该车辆。营办商须确保他们的车辆所運载的乘客，人數不会超过该车辆登记文件所指明的数目，而每名乘客均需要计算在内。任何人在道路上驾驶车辆时所运载的乘客，如人数超过该车辆登记文件所指明的数目，即属违法，一经定罪，可处罚款\$5,000及监禁3个月，如属第二次被定罪或随后再次被定罪，则可处罚款\$10,000及监禁6个月。
- (2) 为尽量满足接载学童往返学校的服务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现有车队资源，在计算车辆可运载的人数时，虽然《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374G章）第53(1)条容许不足3岁的儿童不计算在内，而3名3岁或3岁以上的儿童，如每人身高不超过1.3米，则算作2人，但该规例第53(2)条亦规定司机须确保乘客是坐在一个构造适当并固定于該车辆车身的座位上。在运用法例赋予的弹性计算车辆可运载的人数前，司机必须顾及学童乘车安全，并须预先获得学校及家长 / 监护人同意有关安排。如需更多数据，请致电1823或2804 2600查询。
- (3) 为免产生混乱，乘搭不同车辆的学童，应佩戴不同的标记，以资识别。
- (4) 应确保学童乘乘车辆时，必须遵守规则，例如：
 - (i) 除上车或下车时，切勿离开座位；
 - (ii) 切勿与司机谈话或大声呼叫；
 - (iii) 切勿玩耍；
 - (iv) 尽量避免在车厢内饮食以保持清洁；
 - (v) 切勿将头、手或身体任何部分伸出窗外；
 - (vi) 车辆如未完全停下时，切勿上车或下车；
 - (vii) 切勿把玩车门紧急出口；以及
 - (viii) 切勿把玩安全带或在行车时解开安全带。
- (5) 营办商应确保车辆已完全停下时，才可让学童上车或下车。校内的泊车设施或路旁停车处，应尽量使用供学童下车。就校外的上、落车地点，营办商应拣选安全及便利、以及避免对其他车辆造成阻塞的位置，如一般上落客货区或屋苑内车流较少的平台或车流较少的路段。
- (6) 现时客运营业证的发证条款规定所有运载小学和幼儿园学童的校巴及学校私家小巴，每辆车上必须提供一名跟车保母。校车营办商应为其每一名跟车保母提供一份经常更新的乘车学童名单，以确保

没有学童遗漏或错乘车辆。以「车驳车」形式接载学童增加遗留学童的风险，因此不建议采用。

根据客运营业证条件的说明，跟车保母的定义及其责任如下：

- (i) 跟车保母应为年届21岁、体格良好的成年人。
- (ii) 跟车保母应按照法例规定的载客量，确保每个在校巴上的学童可获分配座位1个。
- (iii) 跟车保母应确保学童在校巴完全停定之后才小心地上落校巴。
- (iv) 跟车保母应确保车上全部学童均获得适当座位，以及校巴的车门关闭妥当；并应在学童乘车期间，给予妥善照顾。
- (v) 跟车保母应点齐学童人数，确保学童安全抵达学校，以及在回程时由家长 / 监护人接回。
- (vi) 学童乘搭校巴时，跟车保母应维持学童的秩序。遇上意外时，应帮助学童保持镇定，避免不必要的恐慌。

由于现时许多学校都会为其学生举办各类课余活动，以致学生的放学时间不一，学生服务车辆须分多个时段接载学童回家，增加了营办商为每段路程调配跟车保母照顾学童的难度。有鉴于此，请学校、家长教师会与营办商三者之间多作沟通，尽量协调若干划一时段接载学童上下课，让营办商得以按规定安排跟车保母之余，同时确保了学生的安全。

- (7) 在1984年1月1日或之后出厂的学校私家小巴，如车辆的前排左侧设有座位，必须在该座位配備认可的安全带。在1996年6月1日或之后登记的学校私家小巴，如车辆的前排中间设有座位，必须在该座位配備认可的安全带。另外，运输署经咨询业界后已透过行政措施，要求在2022年7月1日或该日后首次登记的每一部新的学生服务车辆，亦须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装安全带。乘客座位安全带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374F章）附表2第I部的安全带要求，而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可按其营运需要选择配置适合及认可的安全带（即束缚身体安全带或安全腰带）。
- (8) 营办商应提醒司机及跟车保母开车前应确保本人及学生均已佩戴装置于座位的安全带（如有的话）。佩戴方法须正确，应确保安全带可使人紧扣在座位上。不应两人或多人都共享一条安全带。如乘客拒绝佩戴安全带，司机可考虑拒绝开车。
- (9) 营办商应确保车辆经常保持清洁。
- (10) 家长 / 监护人应获通知有关行车路线的详细资料，包括接载地点及车辆到达的时间。

- (11) 应确保学童安全抵达学校，而学童乘车返家时，则由家长 / 监护人接回。
- (12) 除非事前获家长 / 监护人及学校同意，营办商不应擅自更改路线或为他们的服务作其他安排。其后获同意的任何其他安排，应由校方代表营办商公布。
- (13) 如有营办商未经运输署许可，在学生服务车辆司机位座旁或车厢后方加设乘客座位，例如：可随意搬动的座椅，以木板或大型工具箱搭成的临时座位等，将会触犯法例。一经定罪，可处罚\$10,000及监禁6个月。
- (14) 营办商应确保所有为紧急出口及任何动力开关车门而安装的警告装置均运作良好。
- (15) 为提升安全，以下一系列改善学校巴士安全的措施已于1997年5月1日起实施：
 - (i) 所有校巴和学校私家小巴前左侧，须安装一块有相当大小的车外倒后镜；
 - (ii) 所有校巴和学校私家小巴司机座位后面的动力开关车门，须设有警告装置；
 - (iii) 所有校巴和学校私家小巴的紧急出口车门，须设有警告装置，（乘客座位数目不超过12个的学校私家小巴不在此限）；
 - (iv) 所有校巴和学校私家小巴必须在司机驾驶间安装广播系统（由于法例禁止司机在车辆行驶时使用手提式通讯设备，当司机使用广播系统时，应利用免提式装置）；
 - (v) 所有在1997年5月1日或以后登记的学校私家小巴必须采用新的颜色设计，车身须髹上黄色，中间则髹上一条紫色横线；以及
 - (vi) 所有校巴在接送学童时，必须在车尾展示有「**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学童**」字样的标志牌。

此外，根据「客运营业证条件」，校巴在接送学童时，必须在挡风玻璃上展示有「STUDENT SERVICE 学生服务」字样的标志牌。当不提供学生服务时，不得展示上述标志牌。

- (16) 营办商应确保他们的车辆没有使用非法燃油。使用非法燃油不但构成违法的逃税行为，而且容易引致火警。
- (17) 营办商应确保在车辆上而位处方便及容易拿取的位置，存放最少一个消防处认可的灭火器。该灭火器须保持良好性能及可供使用的状态，而且仍未超逾有效日期。

- (18) 如发生紧急事故或意外，或因恶劣天气而致教育局宣布学校停课，营办商应视乎实际情况，首先联络学校，然后立刻作出安排，尽快把学童载返学校或送回家。
- (19) 如遇到意外，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 / 家长。此外，营办商应积极考虑设立遥控系统，以加强与各车辆的联系，并应在每部车辆上设置急救箱。
- (20) 营办商应向司机及跟车保母作出训示及安排适当的训练，教导他们在发生紧急事故或意外的时候，如何协助学童保持镇静，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并在有需要时带领学童安全撤离车辆。如车上有人受伤，司机应把车辆停下。司机应在合理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警方报告，并安排将意外尽快通知学校 / 家长。
- (21) 根据《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374A章）规定，每辆于2009年5月1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均须装置「保护式座椅」。有关详情，请参阅夹附的附件「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规格」。
- (22) 运输署鼓励业界，在提供接载幼儿园或小学学生的服务时，应优先使用已装置「保护式座椅」和已在乘客座位安装安全带的学生服务车辆。

运输署
2025年7月

学生服务车辆的乘客座位规格

(一般称作「保护式座椅」、「安全座椅」)

根据《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规定，每辆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 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均须装置「保护式座椅」。另外，运输署经咨询业界后已透过行政措施，要求在 **2022 年 7 月 1 日或该日后首次登记** 的每一部新的学生服务车辆，亦须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装安全带。乘客座位安全带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 374F 章）附表 2 第 I 部的认可安全带要求，而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可按其营运需要选择配置适合及认可的安全带（即束缚身体安全带或安全腰带）。

保护式座椅是坚固的高背座椅，椅背后加有保护软垫，而每排座椅之间的距离亦尽量减少。保护式座椅能减低学童在意外时被抛离座位的机会，降低学童受伤的程度。海外研究已证明，保护式座椅能有效保护学童。与安全带相比，保护式座椅只需乘客坐下便能发挥保护效能，适合用于学生服务车辆。

学生服务车辆的定义

- (1) 用于提供《公共巴士服务条例》（第 230 章）第 4(3)(d)条所指的学生服务 (**A03**) 的公共巴士；
- (2) 用于提供《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第 27(5)(a)条所指的学生服务 (**B01**) 的私家巴士；以及
- (3) 学校私家小巴。

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的规格

- 座椅结构、约束屏障结构及座椅、约束屏障和地板接合点须达至指定的标准，当车辆发生交通意外时，可减低学生受伤的程度；
- 椅背、约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须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制成，物料须符合指定的标准；
- 椅背、约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不可安装可折合的桌子或可折合的附件；
- 座椅物料须符合指定的阻燃标准；
- 只容许使用面向前的座位；以及
- 乘客座位空间及椅背高度须达至指定的要求。

申请营办学生服务须知

- 任何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必须符合《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内所订明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的规格。
- 任何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或该日后首次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必须按照行政措施的要求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装安全带。
- 如有关车辆未能遵照法例装妥座椅或 / 及行政措施安装认可安全带，将不获运输署批出客运营业证，或不获运输署签发「学生服务」批注。

查询

有关乘客座位的规格详情，请致电与运输署车辆规例及标准组分部联络：

巴士科技部

巴士验车中心（有关巴士检验）电话 : 3961 0307

车辆规例及标准组分部

学校私家小巴验车中心（有关小巴检验）电话 : 2759 7573

有关申请详情，请致电或传真与运输署公共车辆分组联络：

公共车辆分组

公共巴士牌照服务电话 : 2804 2574

私家巴士牌照服务电话 : 2804 2450

学校私家小巴牌照服务电话 : 2804 2263

传真 : 2865 1227

【学校巴士及学校私家小巴司机安全提示】

作为一个精明有礼的司机，必须保持良好的驾驶态度，专注驾驶及时刻保持警觉，以应付路面上任何突发事件；必须时刻并遵守交通法例、交通灯号、交通标志和道路标记。无论任何时候，都要以不危害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为首要原则。在乘客上落车时，更要留心。

各位司机应留意以下要点，以提高保障乘客的安全。

行车时

- 遵守道路及车辆本身类别的车速限制，并因应交通、道路及天气情况和驾驶能力，调校车速。
- 与前车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车速越高，所需的安全距离越长。下雨或路面湿滑时，应预留更大的安全距离。
- 时刻留意四周的路面情况，提防有车辆（例如电单车及单车）及行人可能进入「盲点」范围内（包括车头前方近距离的位置）并造成危险。
- 让路给正在横过马路或等候过路的行人，并耐心等候。在人多地方，小心驾驶及预留空间，提防行人突然从已停泊或停定的车辆前后走出马路。
- 如遇上大雨、烟、大雾及薄雾或任何类似的情况，以致视野模糊不清时，亮着车头大灯 / 雾灯及车尾灯。在有街灯的道路上驾驶或迎面有车辆驶来时，必须使用低灯，并适当调校致使向下倾斜，以免其他道路使用者目眩。
- 当发生紧急事故或意外时，立即停车及亮着危险警告灯。如只涉及车辆或财物轻微损毁而没有人伤亡，在安全情况下将车辆驶至附近路旁（例如避车处或路肩）。在安全情况下才可离开车辆，并在安全地方（例如在防撞栏后面）等待救援。切勿逗留在行车道、车前或车后地方，以及不要忘记驶经车辆带来的危险。

上落客前

- 尽量靠近路边停车，并先看清楚路面情况，在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停车。
- 停定车辆及拉紧手掣后，方可开门上落客。
- 车辆如未完全停定，切勿让乘客解开安全带及离开座位。

上落客时

- 顾及学童，并对他们加倍留心及充份体谅，让他们有充分时间上落车。
- 背负书包的学童，较易被车门卡着，他们上落车时，要特别留心。
- 时刻留意四周的路面情况，并不要忘记驶经车辆带来的危险。

上落客后

- 确保学童在安全离开车厢后，以及确定他们的身体、衣物及书包都已完全离开车辆，才可关上车门及开动车辆。
- 如发现有学童或其衣物被车门卡着，切勿开动车辆，应立即打开车门。
- 确保所有学童安全进入车厢，以及确保自己及所有乘客（包括学童及跟车保母）均已安坐于座位并佩戴装置于座位的安全带（如有的话）后，才可关上车门及开动车辆。跟车保母应协助学童佩戴安全带，佩戴方法须正确，确保安全带可使人紧扣在座位上，不应两人或多人同时共享一条安全带。如乘客拒绝佩戴安全带，司机可考虑拒绝开车。

泊车时

- 避免在斜路上泊车，尽量在平路泊车。
- 如因实际情况需要在斜路泊车，尽可能靠近左边路旁路边石泊车，并把軚盘扭向右边（向上斜坡）或左边（向下斜坡）。在离开车辆之前，必须先关掉引擎，入一波 / 后波（棍波）或泊车波（自动波），然后拉紧手掣和锁好车辆。

